

民法修正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31 號

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- 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-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- 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- 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- 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-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- 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- 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